

关于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32 号）核准，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平银能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银新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医药投资”）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共计发行 292,776,79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225,988,698 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为 66,788,097 股。2016 年 10 月 21 日，长江医药投资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上市。

二、业绩承诺情况

2016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与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16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与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诺，标的资产在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能够实现的经审计合并利润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时剔除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带来利润的影响（即“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738.83 万元、35,231.41 万元、39,154.57 万元。若标的资产在补偿期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同

意以股份的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长江医药投资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含期间资金的存款、理财等收益）所产生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盈利预测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累计数
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38.83	35,231.41	62,970.24
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54.06	35,809.82	63,763.88
超额完成金额	215.23	578.41	793.64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